

江西省烟草公司宜春市公司烟叶收购辅助性业务外包项目（2023-2025年）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YCYC-HL-2023-11）

项目所在地区：江西省，宜春市

一、招标条件

本江西省烟草公司宜春市公司烟叶收购辅助性业务外包项目（2023-2025年）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138万元，招标人为江西省烟草公司宜春市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2023-2025年间，每年计划约2万担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江西省烟草公司宜春市公司烟叶收购辅助性业务外包项目（2023-2025年）；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江西省烟草公司宜春市公司烟叶收购辅助性业务外包项目（2023-2025年）)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须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须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须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须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须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5、有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重大失信行为；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不存在经司法机关裁定（或反映记载）存在组织、个人行贿行为记录；参加招标活动前未被中国烟草总公司列入行贿投标人“黑名单”；[查询渠道：中国裁判文书网、烟草行业监管平台及相关网页]；

7、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8、投标人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与招标人就本次招标所聘请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分支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公开招标活动；

9、中标后不允许分包与转包；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6月28日09时00分到2023年07月05日17时30分

获取方式：请提交本公告第三点报名时需提供的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现场报名或发送扫描件至招标代理邮箱71318905@qq.com，受理报名后领取纸质版或电子版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7月18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江西省烟草公司宜春市公司六楼开标室（宜春市袁州区宜阳东大道168号）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7月18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江西省烟草公司宜春市公司六楼开标室（宜春市袁州区宜阳东大道168号）

七、其他

江西省恒立建工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受江西省烟草公司宜春市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就江西省烟草公司宜春市公司烟叶收购辅助性业务外包项目(2023-2025年)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进行投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标内容

招标编号 服务内容 预计收购数量 服务期限 招标控制单价 招标控制总价 服务内容及要求
YCYC-HL-2023-11 收购期间的烟叶初检、检验、搬运入库、整理打包、原烟搬运出库等相关
服务工作 2023-2025年间，每年计划约2万担。三年22.98元/担45.96万元/年，三年共
计137.88万元 详见第四部分

说明：以上数量为测算数，具体数量根据需求方的实际数量确定。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须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须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须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须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须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5、有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重大失信行为;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不存在经司法机关裁定(或反映记载)存在组织、个人行贿行为记录;参加招标活动前未被中国烟草总公司列入行贿投标人“黑名单”;[查询渠道:中国裁判文书网、烟草行业监管平台及相关网页];

7、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8、投标人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与招标人就本次招标所聘请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分支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公开招标活动;

9、中标后不允许分包与转包;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三、报名时需提供的材料

1、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2、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期间由具有审计资格的第三方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开具的近6个月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

4、税务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其中任一月份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者银行转账凭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5、“社会保险登记证”副本内页或近6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其中任一月份社会保险费缴款



凭证或近6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其中任一月份社会保险费缴款清单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6、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重大失信行为;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不存在经司法机关裁定(或反映记载)存在组织、个人行贿行为记录;参加招标活动前未被中国烟草总公司列入行贿投标人“黑名单”(提供承诺函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7、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提供承诺函及“信用中国”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8、投标人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与招标人就本次招标所聘请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分支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公开招标活动(提供相关承诺函原件)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四、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拒绝接受三年内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和重大失信行为供应商报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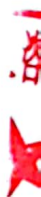
2、拒绝接受三年内存在经司法机关裁定(或反映记载)存在组织、个人行贿行为的供应商报名;

3、拒绝负责人存在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存在股权关联的企业,经协商可允许一家报名)供应商报名;

4、拒绝接受被中国烟草总公司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

5、拒绝接受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行政处罚、列入异常经营名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相关违法行为的供应商报名。

江西省恒立建工咨询有限公司将通过“信用中国”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核实投标人是否为“三年内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和重大失信行为投标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核实投标投标人是否为“三年内存在经司法机关裁定(或反映记载)有存在组织、个人行贿行为的投标人;通过“天眼查”等企业信息查询机构,核实响应投标人之间,其负责人是否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存在股权关联的企业,经协商可允许一家报名)江西省烟草公司宜春市公司通过行业内网采购监管平台核实响应投标人是否被列入行业行贿投标人“黑名单”。存在上述情况的投标人,一律拒绝接受其报名。



五、防范投标人串通协商投标报价警示条款

在评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疑呈规律性差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采取质询等手段甄别，经查实存在协商、串通报价的，应当废除相关投标人投标，并扣除投标保证金。非投标人协商、串通的疑规律性差异的，应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报价承诺书。

六、报名时间及地点

- 1、报名时间：2023年06月28日至2023年07月05日每天上午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30分；
- 2、报名地点：江西省恒立建工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宜春市明月北路538号丰华花苑5栋）
- 3、资料费：400元（售后不退）；
- 4、招标文件领取方式：请提交本公告第三点报名时需提供的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现场报名或发送扫描件至招标代理邮箱71318905@qq.com，受理报名后领取纸质版或电子版招标文件。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年07月18日上午9：30整（北京时间）
- 2、递交方式：纸质文件一正两副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递交方式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3、开标地点：江西省烟草公司宜春市公司六楼开标室（宜春市袁州区宜阳东大道168号）。

八、公告发布媒体：

- 1、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烟草行业招投标信息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烟草总公司外网。
- 2、公告期限：2023年06月28日至2023年07月05日

九、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江西省恒立建工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龙女士 13970555755

招标人联系方式：杨先生 18279038814

招标人监督机构：江西省烟草公司宜春市公司

联系电话：0795-3286215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江西省烟草公司宜春市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西省烟草公司宜春市公司

地址：宜春市袁州区宜阳东大道 168 号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18279038814

电子邮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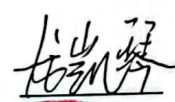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江西省恒立建工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宜春市明月北路 538 号丰华花苑 5 栋

联系人：龙女士

电话：13970555755

电子邮件：7131890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